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亭妤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415
電子信箱：tingyu855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143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四（0143874_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.pdf、0143874_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9月21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761號函.pdf）

主旨：為加強校園流感群聚防治，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9月18日修訂之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並依循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9月30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96728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9月21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7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依旨揭指引落實流感防治及衛生教育宣導，並加強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、環境清潔與通風及手部、呼吸道衛生；如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。

三、旨揭指引疾管署亦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)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／傳染病介紹／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／流感併發重症」項下，請依實際防疫需要下載

運用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9月21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761號函及旨揭指引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2 10:09:27

裝

訂

線